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池鳌： \_\_\_\_\_

黄爱华： \_\_\_\_\_

叶小珍：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